

108 年京城銀行偏鄉小學金融創意教案競賽辦法

一、目的：

為推動偏鄉小學金融教育，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設計教案，寓教於樂，培養小學生對金融知識之學習興趣與正確消費觀念，特訂此辦法。

二、主辦單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參加對象：

- (一)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對金融教育有興趣之學生。
- (二) 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或實習學生。
- (三) 可個人或組隊參加，組隊人數最多 5 人。

四、競賽方式：

(一) 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 108 年京城銀行偏鄉小學金融創意教案競賽報名表。

(二) 繳交教案計劃書進行審查。

- 1. 教案主題：符合金融基礎教學習架構的主題，協助小學生了解儲蓄與消費、借貸與信用、風險與風險管理、投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等主題。
- 2. 教案內容：教案設計以符合國小教學或活動為原則，包括教材、教具及學習單等。
- 3. 呈現方式：
 - (1) 以金融基礎教育議題設計一個教學活動，活動時間以 30-40 分鐘為原則。
 - (2) 活動設計應清楚明確，並能帶動氣氛，發揮寓教於樂之成效。
 - (3) 撰寫格式及內容如附件二- 108 年京城銀行偏鄉小學金融創意教案計畫書。
 - (4) 投稿教案必須具原創性、目前無參加任何競賽，也未曾得過獎項之作品。
 - (5) 教材以融入主辦單位品牌形象尤佳。

4. 主辦單位得依教案計劃書邀請參賽者進行面對面說明。

五、評分標準：教案創意性 40%、內容完整性 40%、內容適切性 20%。

六、獎勵方式：

- (一) 特優獎一名：頒發 12,000 元獎學金。
- (二) 優等獎二名：頒發 8,000 元獎學金。
- (三) 甲等獎三名：頒發 6,000 元獎學金。
- (四) 佳作四名：頒發 5,000 元獎學金。
- (五) 凡參加者致贈感謝狀乙紙。

七、競賽時程：

工作流程	辦理期程	說明
報名及收件	108 年 9 月 1 日(日) 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六)	1. 繳交附件一- 108 年京城銀行偏鄉小學金融創意教案競賽報名表。 2. 繳交附件二- 108 年京城銀行偏鄉小學金融創意教案計畫書。 3. 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正本郵寄至主辦單位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7F 收件人:京城銀行-營運管理部 陳小姐
審查	108 年 12 月 1 日(日)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二)	由主辦單位進行審查。
審查結果公佈	109 年 1 月 1 日(三) 至 109 年 1 月 10 日(五)	1. 公佈於主辦單位官網 2. E-mail 通知參賽者相關得獎事宜。
教案實作	109 年 3 月 2 日(一) 至 109 年 5 月 29 日(五)	1. 參賽作品將於主辦單位舉辦之偏鄉小學金融教育課程進行實作。 2. 實作時段預計安排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3. 參與實作的學生將補助車馬費 2,000 元/日。

八、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聯絡人：京城銀行-營運管理部 陳小姐

E-mail: H15@mail.ktb.com.tw

聯絡電話：06-2139171 分機 0768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7F

九、注意事項：

- (一)凡參賽者視同同意本參賽辦法規定，參賽作品恕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者)，且不另通知。
- (二)倘得獎者所獲獎項須扣繳稅金者，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課稅，寄發扣繳憑單予得獎人。
- (三)獲獎者得不足額錄取，主辦單位亦得依參賽作品件數、教案內容與適配性等情形，調整獎項與獲獎名額。

- (四) 參賽作品著作權歸屬作者，惟須無償、無限期授權主辦單位可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參賽作品之權利。
- (五) 參賽作品如有侵犯著作權及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情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同意於收受主辦單位通知後立即繳回獎項。
1. 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2.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
 3.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在參加其他獎項者或即將刊登者。
- (六) 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資料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明確瞭解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或其他法令許可目的(下稱蒐集目的)，得將參賽者提供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及其他於活動相關書件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及為活動參賽者之相關權益(如預備未來供本活動參賽者查詢、得獎通知)之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供主辦單位及依法有權機關(構)與金融監理機關，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 (七) 主辦單位於未經參賽者之同意，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參賽者於本活動期間內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辦單位(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主辦單位依法得酬收必要成本；(2)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請求停止蒐集；(4)在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惟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參賽者書面同意時不在此限；(5)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惟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參賽者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者，將喪失本活動之參賽或得獎資格。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並於網站上公告。
- (九)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及獎學金權利。